

## 关于对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核实，现回函如下：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贵公司已在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的事项外，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函告。

回函人：

王建华 董川北

2024年4月3日